陕西省汉江监狱武警营房
改造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陕西省汉江监狱武警营房改造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陕西省汉江监狱

承包人（乙方）： 汉中旭丰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陕西省汉江监狱武警营房改造维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警营房改造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3. 工程内容：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乙方负责工程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运输等全部相关工作，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乙方所用原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若乙方擅自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 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 标准。

2.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保修期为两年。屋面防水工程质保期为五年，自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工程出现漏水、开裂、破损等任何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无条件免费负责维修、更换、整改，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以中标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合同价的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 95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施工结束后，并通过竣工验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结算审计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所有尾款。

3. 本项目的质保金缴纳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在质保期满两年后，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长明

身份证号：61230119790930237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820151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0)0005079；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乙方自行接通并承担水电费

3. 负责带领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需指派工程施工代表，负责现场的工程量落实及施工现场各个环节的管理。

2.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乙方必须与施工人员建立合同用工关系，配发身份凭证，甲方有权拒绝无有效证件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

程和其它相关法规、规范，确保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6、乙方负责施工期间采取专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生产安全。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确保施工人员人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因乙方拖欠人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8、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入狱内施工应遵守监狱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如有违反按照监狱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承诺具备本次施工所需的相应资质。

八、工期延误及违约责任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定，工期应相应顺延；

（1）、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化；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

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连续停水、停电、降雨等给乙方施工造成实施性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

4、除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工期顺延之外，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保

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__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_____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份，承包人执_贰_份，确认方执壹份。

3.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双方签署的其他工程文件。

甲　方	乙　方	确认方
（盖章）	汉中旭丰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南环路下段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办事处滨江公园壹号 11 号楼 11-A 座
邮编：	邮编：724100	邮编：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承办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891677700	电话：0916-223923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兴汉中路支行	
	帐 号 ： 2665 20010400 10844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